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610號

原告 王季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保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4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新臺幣2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
02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8月28日以112年度
03 附民字第472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惟因本院112年度金
04 訴字第58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陳保成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
05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對原告部分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80,000元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
07 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8
08 0,000元為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00,000元，則超過
09 80,000元部分即20,000元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10 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1 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本裁
1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倘逾期未
13 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2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5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洪甄廷